

法治聚焦

# “雪城义警”:星火成炬 守护平安

□本报记者 安冀东 通讯员 韩志祺

4月,北疆边城阿尔山残雪未融,春意渐浓。在这水墨画般的美景中,行走着一支支义警队伍,他们穿梭在山川林海,巡逻在大街小巷,共同守护着雪城的平安。

近年来,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兴安边境管理支队培育发展“雪城义警”群防群治力量,组织群众、发动群众,将“雪城义警”作为平安边境创建的触角和延伸,聚力夯实警民联防工作基础,切实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 群策群力,让违法犯罪无所遁形

群众看平安,首先看治安。“雪城义警”作为阿尔山市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巡逻排查、打击犯罪、安全防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前不久,阿尔山市温泉街居民刘大爷搭乘出租车到银行办理业务。途中,刘大爷神情慌张,一直在通电话:“我马上就到银行了,给你们汇款了就不会惹上官司了吧……”听到此处,雪城义警、出租车司机杨云柱警觉地意识到,刘大爷可能遇上了电信诈骗。无奈刘大爷对他的耐心劝说充耳不闻,杨云柱便立即将此情况上报给阿尔山边境派出所。好在民警及时赶到银行,现场拆穿了诈骗分子的伎俩,阻止了刘大爷被骗。

近年来,电信诈骗案件频发,针对辖区老年群众占比大、辨别意识弱、防范能力低的实

际,“雪城义警”主动承担起反诈宣传工作,帮助1000余名群众下载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开展“反诈我先行”宣传活动30余次,劝阻高危预警23起,挽损金额500余万元。

走在阿尔山的大街小巷,像杨云柱一样身着红马甲、头戴红帽子的“雪城义警”随处可见,从2019年成立之初的75人到如今的近900人,他们成为治安动态的“观察点”“流动哨”。这其中有的是快递员、环卫工人,也有的是出租车司机、退休干部,他们虽然不穿警服,却守护着“大家”和“小家”。

## 预防为先,让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阿尔山是著名的旅游胜地,随着游客的不断涌入,“抢车位”等矛盾时有发生。小事连民心,这些小矛盾看似鸡毛蒜皮,但一头连着社会的“安全指数”,一头连着游客的“幸福指数”。

“你停我就堵,咱们谁也别想走!”游客马某借着酒劲大声叫嚣道。今年2月,在阿尔山市天池镇天鑫宾馆,两名自驾游游客因争抢暖库车位引发纠纷,双发越吵越凶,几近大打出手,引来众多游客围观。

正在常态化巡逻的义警孟凡青看到后,一边安抚双方情绪,一边了解情况,几经劝说未果。为避免事态升级,孟凡青立即上报天池边境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后与孟凡

青一起耐心劝说、分析后果,同时联系周边暖库车位,解决停车难题。最终双方达成了和解。

预防工作走在调解前,努力化解矛盾,就地解决纠纷,这是“雪城义警”探索推行主动警务、预防警务的有力实践。“雪城义警”天池分会共有3支“义警巡逻队”,采取“1名社区民警+1支义警巡逻队”的方式,对辖区人流密集区域开展错时巡逻、动态防控。此外,每个巡逻队配有专、兼职调解员5名,工作中实行“民警+义警”联调工作法,将义警“人熟、地熟、情况熟”的本土化优势与民警“懂法、讲政策、会调解”的专业化优势有机结合,实现了“1+1>2”的效果。

## 共建共享,让为民服务触手可及

“大家将心比心,如果换你们住在一楼,是不是也得每天担心家里随时会被污水倒灌啊!”“污水管道是大家一起使用,也不能由一楼的住户自己承担改造费用啊……”走进阿尔山市伊尔施林海街“居民说事屋”,义警刘凤丽正在为小区居民解决污水管道堵塞一事。

家住一楼的李先生出差回家,发现屋里一片狼藉,臭气熏天、不堪入目。原来是楼道污水管道因老化出现堵塞,导致污水倒灌。尽管物业已派人疏通,但是李先生担心哪一

天又重蹈覆辙,他觉得污水管道的改造迫在眉睫。自己与邻居沟通无果后,他找到义警刘凤丽,希望她们出面与邻居进行协调。

了解情况后,刘凤丽和另外3名义警挨家挨户地动员,把几户居民代表约到“居民说事屋”耐心劝导、提出解决方案,经过商议每户居民出资500元,对老旧管道进行维修。李先生的烦心事最终圆满解决。“自从有了‘居民说事屋’,大大小小的问题大家都能够聚在一起提建议、想办法。”李先生说,有困难找义警成了居民们的共识。

“参与”的种子在生根发芽,“共建”的意识开花散叶。伊尔施林海街老旧小区居多,为了解决社区服务管理力量单薄的突出问题,伊尔施边境派出所和天元社区联合成立了“居民说事屋”,真正实现了居民难题“说理有地方,事事有人管”。义警刘凤丽被推选为“居民说事屋”组长,在她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居民自愿成为雪城义警,在“居民说事屋”轮流“值班”,积极联系服务群众、化解基层矛盾,“说”出了社区的和谐。

2023年,阿尔山市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雪城义警”引领创建群防群治典范获评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其创新做法在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大会上进行现场展示,这些荣誉彰显了雪城人民的责任与担当,更是他们守护平安、予民心安的有力见证。

法润营商

## 感谢你们为企业挽回损失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感谢你们为企业挽回损失!”近日,赤峰市红山区一企业负责人将写有“铁肩担道义 助企暖人心”的一面锦旗送到了红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手中。

2023年11月16日,孙某某虚构某公司经营状况骗取被害企业信任,与之签订供货合同,收取65万元货款后,用30万元订购部分设备后不再继续履约,并变更联系方式,骗取被害企业35万元。为查明案件事实及时追赃挽损,检察机关适时介入侦查,与公安机关共同分析案情。经查,行为人收到货款后没有履约,而是将货款用于购买高档轿车,之后又与其妻子协议离婚,净身出户,导致自己没有履约能力。检察机关在确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况下,及时要求公安机关查扣涉案财物。经与公安机关共同努力,所查扣的涉案财物可以覆盖被害企业的全部损失。

近日,红山区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孙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之后,红山区人民检察院加大刑事执行监督力度,对法院生效判决涉及财产部分继续跟进监督,确保涉案财物执行到位,打通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最后一公里”。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红山区人民检察院增强检察履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打击涉民营企业违法犯罪的同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该院将持续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举措,强化与公安、法院、工商联等单位的案件协作机制,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犯罪,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带着感情和责任办好每一封群众来信!”

□本报记者 杨柳

“花血汗钱买的房子烂尾了,幸亏你们帮我挽回了损失!”近日,自治区信访局办信人员在电话回访时,呼和浩特市市民张先生高兴地说。2023年,张先生写信反映其购买的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某小区住宅烂尾,要求退还购房款,自治区信访局办信处马上协调托克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2023年9月与张先生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调开发企业把151万元购房款退还给了张先生。

在自治区信访局办信处,每天都要收到群众来信反映的各类诉求,为提高办事效率,该处积极开展以“亮职责、晒工

作成效、比贡献担当”为主要内容的办信工作党员先锋岗“我为群众办实事”亮晒比活动。“‘比学赶超’现在是我们的工作常态。”该处处长吕向阳说,办信人员每月将各自办理推动化解的来信事项办理卡片装入墙上“办信为民小口袋”,比谁解决得多、比谁办得质量高、比谁的“小口袋”鼓。

“群众来信体现了对党委、政府的信任,我们要带着感情和责任办好每一封群众来信。”吕向阳对记者说,该处优化办信工作流程,创建“忠诚为本、办信为民”的党支部品牌和办信工作“三端六步法”,构建新时代内蒙古办信工作新模式,坚持办有温度的信、办有力度的信。

“三端六步法”即在办理前端狠抓“及时告知和一案双交”,在办理中端狠抓

## 奏响税收普法“大合唱”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深入首府部分企业,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与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清水河县税务局“青蓝”普法小分队来到清水河县北堡乡老牛坡村,向村民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今年4月是第33个全国税收宣传月。连日来,自治区税务部门以多种形式普及税收法律知识,解读税收惠民优惠政策。

为让群众了解更多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自治区税务部门扎实开展税收普法工作,引导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进一步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提升全社会税法遵从度。其中,通过参与第五届“税官讲税法”青少年普法视频征集活动,制作税法教学作品,提升税务人员自身业务能力,从而更好地为群众普及税法知识;开展税费法治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税法“六进”活动,将税收法律法规送到群众身边;依托各地税收文物资源,通过多种宣传形式,普及税法知识;宣传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典型案例,加深人民群众对“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全社会依法诚信纳税意识。

税收在国家治理中发挥着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的作用。自治区税务部门围绕完成好“五大任务”,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调节分配职能作用,深入推进税收法治建设,持续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效能,更好支持和服务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是我区82家普法责任单位之一。为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司法厅联合开展“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是我区82家普法责任单位之一。为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司法厅联合开展“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是我区82家普法责任单位之一。为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司法厅联合开展“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郝佳丽)



锻造精兵劲旅

近日,武警阿拉善支队组织特战队员进行战术、攀登、索降等科目训练,提升特战队员的技术水平,为遂行多样化反恐处突任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报记者 许敬 通讯员 张泽良 摄

枫桥经验

## “131”工作法让乡村警务不出“格”

□本报记者 陈春艳

前不久,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双胜派出所第三警务室辅警兼网格员金翔宇像往常一样,走进辖区居民家中开展入户走访。

当他来到永和村兴隆沟小组王某家后,发现家里一片狼藉,经询问得知,王某常常酗酒后摔东西,妻子忍无可忍,从之前的角角之争进而演变成了这次的肢体冲突。妻子一气之下回了娘家并决定与丈夫离婚,王某醒酒后后悔不已。

金翔宇了解详情后,请来双胜派出所所长苏建章一起到王某家做思想工作,为其分析个人原因,帮助王某从内心深处认识到酗酒对身体的危害,以及对家庭关系的破坏,让他下决心戒酒。随后,金翔宇又带着王某来到他岳母家,劝说他妻子再给王某一次机会,最终让夫妻重归于好。

辖区一起起矛盾纠纷的及时化解,得益于行之有效的“131”工作法。2022年,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在日常工作中探索推出了“131”工作法,即星期一专职网格员(辅警)到派出所受领任务,星期二至星期四下沉责任辖区入户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普法宣传等日常工作,星期五统一到派出所汇报总结一周情况。

“131”工作法首先在双胜派出所进行了试点,经过一段时间运行后效果明显,便在阿鲁科尔沁旗推广。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招录了50名专职网格员(辅警),在农村牧区设置了50个警务室,全面实行乡村警务“网格化”管理。同时,各基层派出所将各嘎查村治保主任、草原110队员聘为嘎查村警务助理,破解了派出所警力少、下片区难的问题。

“‘131’工作法是一种务实的工作机制,专职网格员(辅警)每周驻村3天,使其真正下沉到基层百姓中,了解社情民意,收集案件线索,排查安全隐患,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治安和开展普法宣传等。”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工作办公室主任杨志红介绍,这项工作的开展,方便了派出所及时全面系统掌握辖区治安情况和矛盾纠纷线索,并在第一时间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小事不过夜、大事不过天,防止矛盾久拖恶化影响到邻里和谐、社会稳定。该局通过这一工作法,切实走出了一条预防预警在先、化解处置在早、防范基础在实的基层治理之路。

自“131”工作法推广运行至今,该局共摸排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200余起,有效化解民刑、刑转命风险5起,开展禁毒、反诈、交通安全等普法宣传3000余次,服务群众达6万余人,解决群众需求700余项,全旗报案数量同比下降了52%。

以案说法

## 一车一杆请减速 跟车撞杆要赔偿

□本报记者 王皓

【案情】

2023年10月,被告武某驾驶白色货车进入某小区西北门时,将原告某物业公司在小区门口设置的道闸撞坏,后双方因协商赔偿事宜未果,物业公司诉至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武某赔偿损失9106元。武某辩称,车已经进入小区,在道闸杆外,车起步期间杆落下来,落到车厢上,是保安人员工作失误,与自己无关。双方对此争论不休。

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承办法官详细了解案情,认真查看监控视频。经调阅后发现,小区门口警示牌内写明“外来车辆、禁止入内、一车一杆、禁止跟车”。被告作为送货司机,曾经来小区送过货,并已知小区门口道闸非自动抬杆,外来车辆进入小区需由保安在登记本记录后,手动用遥控器抬杆后方可进入。且根据监控视频显示,此次损害事故发生时,道闸抬杆后有小区内其他车辆先驶出,被告在未等候道闸落杆再次抬杆期间,便紧跟前车强行进入小区,导致道闸损毁,应当承担过错责任。

该起案件纠纷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为尽快化解矛盾纠纷,最大程度减轻当事人诉累,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法官对该起案件进行了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摆事实、讲道理、通情理、说法理。最终,被告终于意识到自己的过错行为,并愿意通过保险理赔方式调解处理此事,最终双方握手言和。

【说法】

法官介绍,道闸并非隐蔽设施,且无障碍物遮挡,驾驶员及行人在通行过程中可以看到道闸升降情况,如在明知存在致损可能的情况下强行通行,一旦造成损坏只能责任自担。

法官提醒,广大居民在通过道闸升降杆时,应严格遵守物业管理规定,避免跟车过近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物业公司也应依法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加强安保人员工作培训,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以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小区和谐稳定。



反恐防暴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反恐特巡警大队民警走进该旗第八中学,为学生讲解如何识别、抵制暴恐行为以及进行自救等内容,并叮嘱学生对待互联网中的暴恐音视频,要做到“不看、不存、不传”。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